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31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	前湾09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三期）及路下方人行通道项目09-02-08地块（暂定名）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片区九单元二街坊公证北一街与九纵五街交界处									
宗地号	T102-061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02026YG0011691号/QH20260015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992.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95.38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09.00m²	地上	文化设施	637	0	637			
			地下	文化设施	372	0	372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86.38m²		变配电房	35.63					
	架空公共空间			150.7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96.62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96.62m²	架空公共空间	384.24						
			城市公共通道	121.02						
			附属公用设施用房	291.36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4.65/		绿化覆盖率%		4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5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10个（含充电桩位2个）					
	总计	5个（含充电桩位2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02026GG006968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用地单位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由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 3、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标二星级，应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本项目建筑物命名、市政管线接口、消防、户外广告设计等须另文申报。 5、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地块及道路的顺畅衔接。 6、本项目新增机动车出入口需单独报建，具体以我局批复的路口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7、本项目进入9号线轨道安全保护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8、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65%的控制要求。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6年7月10日